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6
二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所涉其他事项 .....	26
二十三、 结论 .....	28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6层 邮编：100738  
电话：010-58116199 传真：010-58116199 邮箱：jurisino@jurisino.com

##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223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2)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4) 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审阅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2) 审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3) 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4) 审阅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 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治理相关制度；(6) 查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7) 按照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8) 查阅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专项意见；(9) 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10) 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第十四章至第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要从事跑步鞋、其他运动鞋，以及运动服饰、运动配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并开展品牌运营及渠道运营业务，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

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跑步鞋、其他运动鞋，以及运动服饰、运动配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并开展品牌运营及渠道运营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志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

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跑步鞋、其他运动鞋，以及运动服饰、运动配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并开展品牌运营及渠道运营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s://www.csrc.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385.774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795.2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385.774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795.26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546.82 万元、13,478.95 万元及 23,266.44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24.18 万元、22,406.58 万元及 35,413.67 万元，累计不低于 2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587.15 万元、150,301.77 万元及 181,779.85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在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2）查阅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3）查阅发行人成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4）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5）核查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必迈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成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审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 查验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等；(3) 核查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4)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员工工资的相关文件；(5)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6) 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7)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8)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9) 审阅《招股说明书》；(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房产的使用权，拥有商标、专利、著作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开设了

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抽查发行人的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除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外，还依法聘请独立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职能机构。发行人设置的上述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跑步鞋、其他运动鞋，以及运动服饰、运动配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并开展品牌运营及渠道运营业务。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审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2) 审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3) 审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相关承诺；(4) 审阅《Belugaz 法律意见书》；(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6) 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及现有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甘泉一实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迈跑管理、上海迈风、上海迈津、上海亿丰和、青岛高瓴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Belugaz、Dong Capital、Winner Hill 系在中国香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为 23 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61 人，未超过 200 人。

3. 除刘国忠和上海亿丰和系一致行动人、李超系上海迈风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凡系上海迈津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

或其他代持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4. 发行人的现有直接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Belugaz、实际控制人为张志勇，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

6.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青岛高瓴，其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青岛高瓴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自有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7.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更涉及的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缴款凭证、交易文件；（3）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4）查阅发行人境外架构涉及的交易文件、注册登记材料；（5）审阅《开曼嘉惠盟法律意见书》《香港嘉惠盟法律意见书》《BVI 公司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
5.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相关对赌协议（回购权约定）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真实、有效终止且不存在恢复约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相关约定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条款与市值挂钩、协议约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3）审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5）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6）就有关业务问题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注册情况进行网络核查；（8）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办公场所、生产场所，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且该等许

可、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必迈国际，报告期内，必迈国际未实际开展业务。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明书、章程及合伙协议等文件；(2)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部分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基本信息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等网站查询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4) 审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6) 查阅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文件；(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等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进行网络核查；(9) 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Belugaz 法律意见书》；(10) 对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1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了关联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董事会、股东会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2）申请获取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登记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3）查阅发行人代理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外商标、专利出具的查询报告；（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域名的登记情况进行网络核查；（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说明等；（6）

实地走访发行人部分办公场所、生产场所；（7）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8）查阅《审计报告》；（9）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部分知识产权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尚未完成更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承租划拨地上的房屋及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8 家子公司，该等公司均依法成立、有效存续。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对未来发展等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查阅《审计报告》；（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企业信用报告；（4）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侵害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2) 查阅相关收购协议、评估报告；
- (3) 查阅收购各方股东会决议；
- (4) 审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发行人前身必迈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自发行人前身必迈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的重重大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

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必迈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3) 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4) 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5)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

合法合规。

4.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会会议文件、执行董事决议/董事会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4)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5) 查阅独立董事出具的说明、相关会计专业人士资格证明文件；(6)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市场禁入和行政处罚等；(7) 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8) 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报告期内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报告期内适用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的说明；(3)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的银行回单等相关凭证及依据文件；(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无欠税证明；(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2) 查阅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 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要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4) 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7) 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 查阅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4) 查阅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房屋买卖意向书》《必迈运动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办理完成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并已取得环评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4.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http://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上诉状等诉讼材料文件；（3）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情况说明；（5）查阅发行人获取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7）查阅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8）查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所涉其他事项

### （一）首发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9 首发相关承诺”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

## （二）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的条件、期限间隔，以及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

## （四）发行人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存在注销 5 家子公司的情形。自报告期始至工商注销之日止，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子公司注销，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 （五）发行人 VIE 架构的搭建和拆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史上搭建 VIE 架构时，除张明亮外的其余自然人股东属于境内居民，因其对监管要求认知不足，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存在外汇管理违规行为；但该违规行为已在开曼嘉惠盟 2024 年 6 月注销时终止，至 2026 年 6 月即满 2 年法定行政处罚追溯期，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被外汇管理机关调查、立案，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37 号文登记法定义务主体为境内居民个人，公司非责

任方，相关现有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自行承担相关违规责任，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六）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27 人，聘用形式均为全日制用工，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人数口径一致。

#### **（七）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发行人已与供应商签订了外包服务协议，对外包工作内容、质量考核、费用结算、人员管理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协议约定和工作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的经营范围能够覆盖其服务内容，且为独立经营的法律实体，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与其发生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业务涉及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发行人销售商品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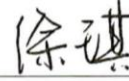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焦彦龙

经办律师:

  
陆群威

经办律师:



徐琪

2016年6月26日